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李兆婷

乙方：哈尔滨哈哈优品贸易商行

- 一、甲乙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尤家街 199-1 号天悦国际 M1 栋 3 单元 23 层 1 号 B-01 室（住宅） 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二、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1 日 止。
- 三、租金为 1000 元/月，一年度一付款，每年度提前十天付下年度房费。
- 四、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房屋转租或转借。如有违约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房屋，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房费不予退回。
- 五、承租房屋不含水、电等日常费用，水、电费由乙方按月按规定自行支付，不得拖欠，水、电押金 200 元。
- 六、乙方无权擅自更改房屋结构，确系经营要求，欲更改结构的，应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更改结构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结构。
- 七、租赁期满，乙方应立即撤清（原则上期满前一个月应作搬迁准备），如有拖延，乙方需按租金的双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租赁期满欲续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
- 八、租赁期内，由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经济责任。因政府动迁及征收乙方需无条件搬出，所造成的损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应退回剩余租金，动迁及征收的待遇乙方不享受。
- 九、租赁期内房屋若有损坏，甲乙双方应加强联系，明确责任，及时维修。屋面的维修由甲方负责。租赁期内，若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火灾及违法违规等人为因素，所造成的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租赁期内欲终止租赁关系，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